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 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總說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於本學年度（112學年度）完成修正，針對會長選舉罷免部分，為求順應學生社團狀況快速變化，並減少相關爭議，依組織章程第十四條，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：

- 一、訂定選舉罷免主責機關、其職責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。
- 二、訂定選舉人資格、投票規定及選舉人名冊編造規定。
- 三、訂定候選人資格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訂定選舉日程、選務人員配置及投開票所相關規定。
- 五、訂定罷免之提議、連署及投票相關規定。
- 六、訂定選舉罷免申訴相關規定。